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2〕14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 2022 年度高质量推进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 2022 年度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3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教育股）

罗山县 2022 年度高质量推进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各类技能培训 1.55 万人次以上。其中：1.4 万人次取得相应证书（含新增高技能人才 0.5 万人）。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专项培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聚焦“十大战略”，服务我县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扩大中高级技能人才供给规模，有效推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促进产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

1. 实施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养专项。推进农村实用人才、餐饮、油茶、茶叶、电子制造、安保员、高危行业安全员等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县科工信局、人社局、教体局、林茶局、总工会、团县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实施“康养照护”技能人才培养专项。围绕“一老一小”高品质生活需求，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为重点，大规模开展婴幼儿照护、托育、养老、健康照护、医疗照护等康养照护全产业链人才培养培训，引导扩大社会培训规模。加快健身与健康人

才队伍建设，促进科学健身知识、方法的研究和普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委、教体局、妇联）

3. 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专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加大高附加值种植、养殖等产业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推进农村电商、创业致富带头人、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筑修造技艺传承人等培训，提升培训覆盖面，打造知名劳务品牌品牌。持续开展“整村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教体局、住建局、商务局、供销社、邮政公司）

4. 实施大众创业人才培养专项。持续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鼓励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初期的适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等课程，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特色商业区）

5. 实施重点群体技能人才培养专项。组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卫生防疫人员、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双减”分流人员、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订单、定岗和项目制等培训，全面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退役

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残联)

6.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年活动。积极谋划举办首届罗山县职业技能大赛，为参赛的优秀选手颁发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对符合技能等级晋升条件的选手，给予技能等级晋升；对成绩特别突出的选手按规定程序申报授予“罗山县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或者“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积极组织参加省、市职业技能大赛，对我县推荐产生的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简称省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选手，参照省赛标准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奖励；专家教练团队按照获奖选手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教体局、科工信局、团县委、妇联、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多元评价制度，大力开展评价取证

7. 大力推进企业定级晋级评价。以餐饮行业、油茶茶叶种植采摘和规上工业企业为重点，完成企业备案技能等级评价机构。2022年3月底前完成罗山县职业中专社会评价机构的申报备案，并开展社会评价工作。六月底前，力争再申报备案1家社会评价机构。年底前，全县所有中等规模以上企业均要设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对技能岗位人员自主开展全员定级评价和晋级评价，拓宽技能人才认定及取证工作，为劳动者培训取证打下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科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8. 支持院校开展技能等级评价。推动县职业中专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开展复合型人才培养。推行一线教师“双证书”制度，县职业中专一线教师，应取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以上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下同）。鼓励在校生参加技能培训、取得技能等级证书，县职业中专在校生毕业前至少取得1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实现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互促共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职业中专）

（三）推进品牌建设，实现培训就业增收一体发展

9. 擦亮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品牌。2022年度，县人社局要依托7个民办培训机构培训人员3000人次以上，其中：取证人数3000人以上；县职业中专要依托自身职能培训人员7000人次以上，其中：取证5000人以上；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和各自培训计划总计需要完成培训任务5800人次以上，其中：取证5000人以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一县一品”建设，积极创建罗山特色人力资源品牌，以特色产业的发展带动区域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发改委、林茶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打造技工教育品牌。联合县职业中专设立产业学校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实践基地，将“车间建在学校”。鼓励职业中专以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等方式，与企业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

基地，将“课堂搬进车间”。推行“招生即招工、入企即入校”的合作模式和面向企业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鼓励企业和职业中专师资互聘、“双师”培养，实行“老师也是师傅、学生也是学徒”。加大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特别是“三类户”人员的技能培训。支持和帮助培训机构开展面向农民工、退役军人、保安员、转岗职工、残疾人和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财政局、科工信局、税务局、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1. 打造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品牌。推动县职业中专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与自然村、居、社区等共建合作，依托村委大院、文化活动室、农村书屋、社区活动中心等建设一批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服务站，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更加精准、便捷的培训评价服务，打造“十五分钟服务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教体局）

（四）严格全过程监管，全面提升培训评价质效

12. 强化过程管理。更加聚焦新增技能人才、新增高技能人才培训评价，大幅压缩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类培训规模；政府补贴资金优先用于新增技能人才、新增高技能人才培训评价；职业中专或培训机构不得对毕业学年在校生开展在读专业的补贴性技能培训；理论教学须全程录像，实操培训每学时连

续录像不低于 15 分钟，对录像无法显示全体参训人员的当班(当期)培训不予认可；只能进行培训合格证书考试的，培训不少于 40 个学时（有明确学时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县“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严格评价考核。把持证率作为检验培训成效的主要标准，对能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必须组织培训学员参加鉴定评价或考核，对直接组织培训合格证书考试的不予认可。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结业考核线上理论考试。县人社部门应加强对考核、评价的全过程监管，每半年至少对评价机构评价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规定处理，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建立“黑名单”制度，动态退出，依法依规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4. 扩大政策供给。开班人数以实到培训人数为准，培训人数以实地检查在位平均人数为准；通过录像、远程视频等手段可有效监管的，不再实地抽查检查；对不具备开展评价条件的，支持具备条件的机构跨地域服务；对培训期间确有特殊原因未按时参加培训的，经培训县人社部门同意后，可在结业考核前通过补

课等方式完成规定课程，计入培训到课率；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培训机构培训职业（工种）依法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即可承担相应补贴性培训；培训机构可将不超过总课时 40% 的理论学习部分依托目录清单内的互联网平台进行；统筹资金使用，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专账资金无结余的，从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资金中统筹支出；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金的受理及审核工作，并在县人民政府官方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不宜公开的信息除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15. 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技能人才支撑，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基助力。2022 年度要建成并启用县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实训基地新建一个技能培训鉴定中心，并申报成为社会评价机构，用以面向社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和评价工作。同时，人才未来社区要抓紧完成规划和制定实施方案，并结合县域实际，积极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人社局、教体局、科工信局、财政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

设工作纳入 2022 年度民生实事。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形成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专人具体抓的工作格局，确保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有效开展。

(二) 压实工作责任。承担相应职责的各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对照各自工作任务有针对性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明确得力人员专职负责本单位、本部门工作计划的落实，按照计划明确的时间节点，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落细。人社部门要加大对各成员单位的业务培训，统筹抓好指导督导。同时，建立严格的工作考评机制，量化细化培训率、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导、全年总结。适时开展观摩和评比表彰活动。确保指挥调度灵敏、上下协同高效、问题及时解决、任务落实到位。

(三) 强化宣传引导。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宣传力度，大力选树优秀技能人才典型，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宣传工作推进中好的经验做法、好的人和事，营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良好氛围。

附件：罗山县 2022 年度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和年度目标任务

罗山县 2022 年度高质量推进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和年度目标任务

序 号	单 位	工作职责	2022 年度目标任务			
			培训 (万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 (取证) (万人)	高技能人才 (万人)	持证人员 (万人)
1	县人社局	承担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综合协调、制定培训等政策。做好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取证。组织企业、社会培训机构等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0.3	0.3	0.05	0.3
2	县发改委	负责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申报	/	/	/	/
3	县教体局	负责组织全县职业学校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和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	/	/	/
	含: 罗山县职业中专	负责开展社会各类人员技能培训,面向本校师生、社会培训人员认定、发证。	0.7	0.5	0.1	0.7
4	县科工信局	负责围绕我县主导产业,重点做好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取证,组织部门管理的企业申请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0.1	0.1	0.055	0.1
5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和颁证。组织部门管理的各类机构积极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0.1	0.1	0.05	0.1

6	县民政局	负责围绕“一老”，开展社会工作者、养老服务人员、集中供养的孤残儿童护理员的技能培训 and 取证，组织部门管理的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0.05	0.05	0.05	0.05
7	县商务局	负责围绕“一小”，开展健康照护、商业、家政服务和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部门管理的各类机构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0.05	0.05	0.05	0.1
8	县司法局	负责社区矫正人员等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取证。	0.01	0.01	0.002	0.01
9	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建设行业、园林绿化从业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取证。组织部门管理的建筑企业、园林绿化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0.1	0.05	0.05	0.05
10	县城管局	负责城市管理从业人员培训取证。加强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取证，组织部门管理的机构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0.04	0.04	0.04	0.04
11	县文广旅局	负责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旅游服务人员等技能培训和取证，组织部门管理的机构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0.04	0.04	0.003	0.04
12	县卫健委	负责系统内人员的培训和取证，为健康照护、健康管理、养老护理等人员的技能培训提供师资力量支持。	0.05	0.05	0.03	0.05
13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取证。	0.02	0.02	/	0.02

14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执业药师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	0.01	0.01	/	0.01
15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脱贫劳动力、乡村振兴带头人、创业致富带头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	0.02	0.01	0.01	0.01
16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筹措、拨付、监管，同时负责国有、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人员培训。组织部门管理的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0.01	0.01	0.002	0.01
1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取证。	0.01	0.01	0.003	0.01
18	县公安局	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取证、机动车 A 证、B 证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	0.01	0.01	0.002	0.01
19	县林茶局	负责林业和茶产业人员的培训。围绕“两茶”培养“信阳茶艺师”、“信阳制茶师”和“油料作物栽培工”、“制油工”等技能人才。	0.01	0.01	0.003	0.01
20	县审计局	负责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审计，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	/	/	/
21	交通局	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物流运输从业人员培训。组织部门管理的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0.01	0.01	0.003	0.01
2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	/	/	/
23	县邮政公司	负责组织全市邮政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取证。组织部门管理的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0.01	0.01	0.003	0.01
24	县粮食物资储备局	配合做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	/	/
25	县税务局	税务局负责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收政策。	/	/	/	/

26	县供销社	负责农村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取证。	0.01	0.01	0.002	0.01
27	县妇联	配合做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负责家政服务员从业人员培训、取证。	0.01	0.01	0.002	0.01
28	团县委	配合做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	/	/
29	县总工会	配合做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	/	/
30	县残联	配合做好残疾人技能培训和取证等工作。	0.01	/	/	/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2日印发